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4〕4号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4年3月25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 暂行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内容，规范我校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华南师范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华南师范大学军工科研项目保密管理规定》和我校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保密管理的学位论文是指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包括在校各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其作者参与研究的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内容相关联。未参与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硕士、博士研究生（非涉密人员）的学位论文不能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内部学位论文是指论文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等，在一定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是经学校界定审批的涉密人员，并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在职攻读的研究生（我校教职工除外）一般不能选择我校属于涉密范围的论文，我校不允许此类研究生选择属于所在单位涉密项目的研究作为学位论文。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凡参加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对其作降密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保密办公室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研究生处、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档案馆、图书馆负责具体实施。

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图书馆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审定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论文定密，并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撰写”的原则。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附件1），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开题报告和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程序**

(一)各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审定人，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初审工作。

(二)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慎重、认真、负责地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审核，报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和学校定密责任人审批。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规定》等有关文件初步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不超过20年。

(四)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为非我校管理的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其作者在申报涉密学位论文时，须由原涉密单位保密委员会出具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涉密科研项目(或课题)密级、保密期限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手续。

(五)开题时未进行审批，答辩前临时申报涉密学位论文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确属涉密的，按泄密问题追究导师及论文作者相关保密责任。

**第九条** 凡参与保密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科研保

密规定，研究生在保密科研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同时，涉密论文的作者须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附件2），并承诺对有关涉密内容负保密责任。

###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管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撰写和修改，论文的制作（含打印、复制和装订）前，必须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涉密信息导入/导出涉密计算机保密审查表》、《华南师范大学涉密文件、资料复印申请审批表》，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在学校保密办公室认定的具有制作涉密学位论文资格的场所进行。学位论文必须后附《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

论文制作完成后，必须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明确标注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如“秘密★8年”或“机密★15年”等（电子版也应明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并按照国家秘密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为研究生提供撰写涉密学位论文的条件保障。撰写涉密学位论文使用的计算机、磁介质及产生的载体，都应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要求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也是科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密学位论文要有专人负责，按保密年限妥善保管。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

式复制、传播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第四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管理**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预答辩必须在导师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参加预答辩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涉密人员资格。

####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申请

涉密学位论文作者申请论文答辩时，应在导师签署同意申请的意见后带齐必备资料，直接到学位办办理论文评阅与论文答辩手续。学位办经办人员应具有涉密人员资格。

####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

（一）涉密学位论文在进行答辩前和非涉密学位论文一样，必须参加论文评审，且送审时间要求、评阅意见处理等与非涉密论文一样，但可免于参加学位论文盲审。

（二）由导师负责提供评阅专家建议名单，学位办根据建议名单确定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条例（修订）》（华师〔2008〕101号）中的有关要求，并由聘请学院（所）与其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原则上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时，要核实其涉密人员资格，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

（三）送审的涉密学位论文必须进行编号、登记，并采取符

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传递。外单位评审专家须签订的论文的送审和回收由学位办涉密人员负责完成。

####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涉密论文答辩会现场按照涉密会议的要求进行保密管理。答辩委员应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要求，由聘请学院(所)与其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需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时，要核实其涉密人员资格，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

(二)答辩秘书应具有涉密人员资格。答辩会使用的论文应当场分发并当场回收。答辩会后申请学位的有关材料应尽量作脱密处理，由专人交送学位办涉密人员保管。

### **第五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管归档**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应即时办理有关保密管理手续，并将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原件密封后及时送学校图书馆，其他应交的学位论文及电子文档可作适当处理后及时提交相关部门，个人不得保存原件。

**第十八条** 学校图书馆应做好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在保密期限内，未经学校保密委员会批准，任何人不得调阅。涉密学位论文及其相关信息禁止上网检测和传输，保密期限内不

列入抽查评估的范畴。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作为涉密项目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应随其他涉密项目同时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并按《华南师范大学定密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变更、解密审批表》，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图书馆公开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

## **第六章 内部学位论文的审定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因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等，少数学位论文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按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申请保密。研究生内部学位论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限原则上为 2 至 5 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保密期限。论文完成后，应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明确标注，如“内部 3 年”字样。

**第二十二条** 内部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时申请保密，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附件 3），报本单位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批备案。在申请学位和学位授予审核过程中，导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具体的保密

要求。

**第二十三条** 通过论文答辩后的内部学位论文及其电子版连同《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交学位办按一定的保密要求统一管理。保密期限届满后学位办送交指定单位，按公开论文管理。离校时，论文作者凭学位办开出的学位论文保密管理证明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未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关审查审批而擅自撰写涉密论文，导致的后果由本人自负。相关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导师、研究生未按照本规定对涉密论文进行审查审批和保密管理，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之前规定与此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表  
2. 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3. 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



附件 2:

## 华南师范大学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协议书

为保守国家秘密及技术秘密，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与乙方（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及参加学位审定的有关人员）达成如下协议：

本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为\_\_\_\_\_，保密期限为\_\_\_\_\_年，由于工作需要，甲方允许乙方接触和知悉本论文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内部秘密，乙方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及内部秘密，在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内部秘密未解密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披露所掌握的秘密事项。

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悉或研制开发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及内部秘密据为己有，有关资料、图纸、样品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

凡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国家或内部秘密者，须承担相应泄密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调查泄密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论文解密之日起本协议自动失效终止。

我已认真阅读了本协议内容，本人承诺遵守本协议所列各条款，如违反协议，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委托人

院（所）保密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答辩委员会委员或参加学位审定的人员可在同一份协议书上签字。本协议原件 2 份，由院（所）保密负责人在研究生毕业后 1 个月内交军工科研管理办公室和保密办公室留存。

附件 3:

## 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

申请人姓名		学号		学科	
指导教师姓名		院(所)			
拟定论文题目					
拟申请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论文保密管理的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所)保密工作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内部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申请。

2. 本表原件随同论文(含电子版)由研究生所在单位交学位办保存。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4年3月27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芸 邓静薇